

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申請林木採伐注意要項

一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林產物採運申請書
- (二) 土地證明文件
- (三) 地籍圖謄本（應標示採伐範圍、界標編號）
- (四) 水土保持計畫書(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)
- (五) 採伐跡地農業利用計畫書
- (六) 刪除

二、經現地會勘後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請採伐基地鄰近部落，採伐後有危及部落生命財產安全之虞。
- (二) 申請採伐基地屬陡峭，採伐後有造成土石崩塌之虞。

三、鄉公所於受理後，申請之應備文件未齊全者，敘明原因後

予以退件；文件齊全者，應辦理現地勘查。勘查後應做成實地勘查報告表、道路勘查報告、每木調查表，其有不適合砍伐情事時，敘明事由予以退件；其餘案件則併同應備文件層報本府。

四、本府於收到申請案件後，由原住民處移請水利處審查水土

保持計畫書（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）。審查時，應邀請申

請人（委託他人會勘時，應檢附委託書）、鄉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，並將審查意見提送本府原住民處。

有應補件或先辦理水土保持措施或容許使用時，即函復鄉公所轉知申請人。

五、水土保持計畫書（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）應辦事項完成並經本府(水利處)核可、應申請容許使用項目經權責單位核可後，始進行砍伐案審查(有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，應先依規定辦理)。

六、砍伐案經本府備查後，原住民處應於砍伐期間及砍伐完成後會同水利處、鄉公所前往檢查砍伐情形，遇有違規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上述申請砍伐作業，如流程圖。